

# 产品购销与加工合同

签订地：广州

合同编码：OYWL20220907-2

买方/需方： 广州偶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/供方： 广州千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

**第一条 合同标的：**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标准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配机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。经协商一致，卖方同意按双方当事人确认的生产图纸向买方提供如下产品：

序号	产品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含税 13%	总价含税 13%	备注
1	SmartShoes_V1.2.2 加工费	片	7000	¥4.64	¥32,480.00	
2	产品灌胶测试	片	7000	¥3.89	¥27,230.00	
3	前脚物料费	片	7000	¥10.98	¥76,860.00	
4	后脚物料费	片	7000	¥2.18	¥15,260.00	
5	主机物料费	片	7000	¥28.64	¥200,480.00	
汇总	大写：叁拾伍万贰仟叁佰壹拾元整				¥352,310.00	

## 第二条 质量要求：

- 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买方确认的样品及规格书的要求，并附带出货检验报告。
- 发现不良时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将退货取回并在7日内完成补货并提供不良品分析报告，产生的费用完全由卖方承担。
- 验收不合格率超过千分之一时，买方有权无条件全部退货。

## 第三条 验收标准：

- 产品以品名的型号为准，卖方必须确保厂家品名与买方品名相符合，以及保证是原包装并且没有破损，如不符合买方可以拒收并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。
- 买方在确认产品品名、型号、规格、包装、厂牌、数量、外观等无异议后进行签字验收。如产品通电后发现有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使用的情况，买方可以与卖方协商通过更换、修理等方式予以解决，卖方不得推卸责任。

**第四条 包装标准：**按买方要求，如买方无要求则按行业标准。

**第五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：**2022年10月10号保质、保量完成以上产品并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**第六条 运输方式：**由卖方负责产品的运输；

**第七条 运输费用：**运输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；

**第八条 价格波动：**合同生效后，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，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、人员工资福利调整和政策因素等而调整，卖方必须按合同价格保质、保量交货，不得推卸责任。

**第九条 付款方式：**合同签订后，买方预付货款50%共176155元（壹拾柒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元整），收到货验收完成再付尾款共176155元（壹拾柒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元整），卖方同时提供发票。

## 第十条 品质保证与维护：

- 卖方承诺：买方依本合同从卖方采购的产品自通过验收之日起，保修【12】个月。
- 在保修期内，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护或维修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保修期结束后卖方依然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护或维修，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买方承担。
- 如果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维护要求后的24小时内作出响应；遇有严重技术问题、重大故障，需要现场维护的，卖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进行维护。

#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：

卖方必须按照交期保质、保量交货，若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与买方协商，未经买方同意而产生延期则按以下进行赔偿：

- 1、卖方提货延迟七天，卖方违约以货品单价的 5%作为对买方损失赔偿；
- 2、卖方提货延迟十四天，卖方违约以货品单价 10%作为对买方损失赔偿；
- 3、卖方提货延迟二十一天，卖方违约以货品单价 20%作为对买方损失赔偿。

**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：**

- 1、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，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，如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等，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。
- 2、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七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并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。
- 3、发生不可抗力时，双方应积极协商合理的解决方法，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。

**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：**

- 1、本合同的有效性、履行和与本合同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，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2、买卖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，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- 3、争议协商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卖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。
- 4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由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作为诉讼管辖地。

**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确认并盖章后生效。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，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。**

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由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文本以及本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方（签章）：广州偶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	卖方（签章）：广州千兆精密电子有限公司	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东圃镇二马路 67 号 盈科智谷 22 栋 301		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 3 号 2 栋 202 房	
委托代理人：郑学龙		委托代理人：杨树林	
电话：15876555139	传真：	电话：18202072498	传真：
电子邮箱：		电子邮箱：	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骏景广场支行		开户银行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圃支行	
银行账号：120912908710901		银行账号：800264416602013	
税 号：91440101MA5AK85914		税 号：91440101MA5CLARHX0	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7 号		日期： 2022 年 9 月 7 号	